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A.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1. 判例 2091: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一)目; 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i>HCCT 27/2020</i> ; [2021] HKCFI 327, <i>AB 诉 CD</i> (2021 年 2 月 18 日)	4
2. 判例 2092: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 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i>HCCT 54/2018</i> ; [2019] HKCFI 1257, <i>Weili Su & Flash Bright Power 有限公司诉 Shengkang Fei 等</i> (2019 年 5 月 15 日)	5
3. 判例 2093: 《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1)款; 第 28 条第(4)款; 第 34 条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 <i>Hindustan Oil Exploration 有限公司诉 Hard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India) 股份有限公司</i> (2022 年 4 月 10 日)	6
4. 判例 2094: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9 条; 第 17(J)条 — 马来西亚: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高等法院 (商事分庭), 案件编号: <i>WA-24NCC(ARB)-41-09/2021</i> , <i>Padda Gurtaj Singh 等人诉 Axiata Group Berhad 等人</i> (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9 日)	7
5. 判例 2095: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7 条第(2)款; 第 8 条第(1)款; 第 16 条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i>WA-22NCC-109-03/2021</i> , <i>Lysaght Corrugated Pipe SDN BHD., Lysaght Galvanized Steel Berhad 诉 Popeye Resources SDN BHD, Macsteel International Far East 有限公司</i> (2022 年 2 月 10 日)	8
B.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9
1. 判例 2096: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条 — 菲律宾: 最高法院, <i>G.R. No. 204197 (800 Phil. 721) Fruehauf Electronics</i>	9



Philippines 公司诉 *Technology Electronics Assembly and Management Pacific*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 判例 2097: 《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 《纽约公约》第五条 — 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二特别法庭, *G.R. No. 185582 (683 Phil. 276)*, 申请人金枪鱼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 *Philippine Kingford*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10

C.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2098: 《纽约公约》第五条; 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 印度: 印度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006 年第 2562 号民事上诉和 2006 年第 2564 号民事上诉,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 股份有限公司诉 *Hindustan Copper* 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的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A.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91:《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一)目;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HCCT 27/2020; [2021] HKCFI 327

AB 诉 CD

2021 年 2 月 18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749&QS=%2B&TP=J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Yat Hin LAI

[关键词: 仲裁裁决; 仲裁程序; 仲裁庭; 仲裁协议; 撤销裁决; 法院; 正当程序; 通知; 程序; 有效性]

本案凸显了确定仲裁程序真正当事人的重要性, 否则将导致仲裁裁决可被撤销。

所涉仲裁裁决支持被告, 其中命令原告向被告付款。原告寻求撤销裁决, 理由是:

(一) 原告并非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 609 章), 以下简称《仲裁条例》, 第 81 条第(1)款; 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一)目);

(二) 裁决处理的争议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 或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仲裁条例》第 81 条第(1)款; 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以及

(三) 原告从未收到仲裁通知(《仲裁条例》第 81 条第(1)款; 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三)目)。

被告提出异议, 主张原告被禁止否认仲裁裁决可对其强制执行, 理由是原告的雇员误导被告和仲裁庭, 使其相信原告是一家更名后的公司, 而且原告未对仲裁程序中的任何程序提出异议。

法院认为, 在仲裁程序中被指名的申请公司与原告是不同的法律实体, 仲裁协议的措辞并未将原告列为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法院还认为, 被告向仲裁中指名的申请公司发出的仲裁通知并不构成向原告发出的充分的仲裁程序通知, 即使两家公司位于同一地点, 因为“……法院和仲裁庭不能期望其中任何一方采取行动, 调查或答复针对另一家公司甚至是附属公司的任何通知。这样做是完全不合理、繁琐和不公平的”。

法院还驳回了关于原告误导被告和仲裁庭相信原告与仲裁程序中被指名的申请公司是同一实体的陈词。法院认为, 被告有责任确定仲裁程序的适当当事人, 并核实其名称, 特别是在提出质疑之后。法院还认为, 原告没有义务参与其对自身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异议的仲裁, 其未参与仲裁并不构成禁止反言。

因此，法院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一)目撤销了仲裁裁决，理由是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2. 判例 2092：《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HCCT 54/2018；[2019] HKCFI 1257

Weili Su & Flash Bright Power 有限公司诉 *Shengkang Fei* 等

2019 年 5 月 15 日

原件为英文

载于[2019] 2 HKLRD 1214

可查阅：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1956&QS=%2B&TP=J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Yat Hin LAI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庭；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撤销裁决；程序；公共政策；有效性]

本案涉及被告针对原告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而提出的提供担保申请。原告请求撤销仲裁庭的裁决，该裁决命令原告就违反股东协议事宜向被告支付款项。被告提出异议，申请提供担保并寻求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原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 609 章，以下简称《仲裁条例》）第 81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被告则根据《仲裁条例》第 86 条第(4)款请求准许强制执行裁决和提供担保，作为推进原告撤销申请的一个条件。

关于被告的提供担保申请，法院审查了两项众所周知的因素，即(a)裁决无效的论据是否充分；以及(b)如果延迟执行裁决，则执行裁决的难易程度。

法院认为裁决明显有效，理由如下：(1)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被告从未打算根据股东协议与原告发生可仲裁争议的陈词。被告无权指定仲裁员这一事实并不重要。无论如何，协议规定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中心指定，这可以说是保护了无权指定自选仲裁员的当事人的利益；(2)至于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各方当事人协议的申诉，原告在仲裁中没有提出这一点，这一事实有力地表明，原告已放弃基于这一理由的任何异议，而且无论如何，其都没有受到任何损害；(3)关于被告不是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的申诉也被驳回，因为没有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异议；(4)至于原告关于仲裁庭就未做抗辩和未具体说明的主张对争议作出裁决的申诉，法院认为，任何关于裁决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的主张都是狭义的，仅包括那些“明显与已提交仲裁的问题无关或不是为确定这些问题所合理需要的”裁定，而在本案中，并未作出这种裁定；(5)原告已获充分通知在仲裁中会面，并有合理机会陈述其案情。

关于公共政策理由（《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法院根据上述情况驳回了原告的主张。此外，法院认为，在维护各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付仲裁的约定、促进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遵守根据《纽约公约》承担的执行仲裁裁决的义务方面存在公共政策利益。在没有任何实质性理由的情况下拖延执行裁决有违上述公共政策利益。

关于执行的难易程度，法院根据其收到的证据认为，无法相信原告在司法管辖区内没有资产；法院认为，原告为阻止执行裁决会毫不犹豫地耗散和转移资产。

最后，法院命令原告提供担保，作为进一步推进其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条件，因为这种申请缺乏实质依据，而且原告未能坦诚披露其资产。

3. 判例 2093:《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1)款; 第 28 条第(4)款; 第 34 条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 (商事分庭)

原诉传票编号: Wa-24ncc (Arb)- 25-09/2020

Hindustan Oil Exploration 有限公司诉 *Hard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India)*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原件为英文

登载号: [2022] MLJU 617

可查阅:

<https://efs.kehakiman.gov.my/EFSWeb/DocDownloader.aspx?DocumentID=4a1daa03-8151-45bc-ae49-e911f818ddd7&Inline=true>

[关键词: 适用法律; 仲裁程序; 程序; 实体法; 仲裁庭; 仲裁裁决; 仲裁协议; 仲裁条款; 仲裁员—授权; 裁决; 撤销裁决; 法律选择; 法院; 公共政策]

原告、被告和其他当事人签订了一份《联合经营协议》和随后的一份增补协议，在近海水域开展石油勘探业务。原告和其他当事人共同构成“承包商”，而被告则是石油勘探合同区的“运营商”。合同区于 2011 年关闭，但被告根据原告和其他当事人在《联合经营协议》中各自的份额，向原告和其他当事人索赔关闭后继续产生的费用。之后各方当事人就所产生费用的责任问题产生了争议。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裁定应向被告支付的金额，并指示各方当事人对支出进行对账。

原告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裁决。简而言之，仲裁庭做出裁决的依据是马来西亚时效法而非印度时效法。仲裁庭裁定被告的索赔没有超过时效。原告声称，根据马来西亚法律第 646 号法《2005 年仲裁法》第 37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仲裁庭的裁决违反了马来西亚的公共政策，违背了自然公正。原告主张，没有根据印度法律裁定适用的时效法，而印度法律是各方当事人选择的适用法律。原告援引《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1)、(4)款，其中规定仲裁中的争议必须依据所选择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此外，争议必须依据当事人的合同条款予以裁决。

被告不同意原告的主张，并提出：首先，程序法是仲裁所在地的法律，而非所选择的法律。其次，原告的公共政策论点没有实质依据。虽然《仲裁示范法》没有界定一国公共政策的概念，但合同解释问题不能等同于对公共政策的违反。此外，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不得对仲裁的最终裁决提出上诉，法院不得予以撤销。

法院认为，原告的论点是就仲裁裁决的适用时效法的实质提出的上诉。法院只能就《仲裁法》第 37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做出裁决，而不能就案情实质做出裁决，因为不能对仲裁庭的裁决提起上诉。法院认可被告的主张。适用的时效规则由仲裁庭根据《联合经营协议》和增补协议决定。因此，仲裁庭既没有超越其管辖范围，也没有影响马来西亚的公共政策。最后，即使法院认定存在严重违约，其裁决也不会与仲裁裁决有任何不同。原告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并被要求支付诉讼费。

4. 判例 2094：《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9 条；第 17(J)条

马来西亚：吉隆坡联邦直辖区高等法院（商事分庭）

案件编号：WA-24NCC(ARB)-41-09/2021

Padda Gurtaj Singh 等人诉 *Axiata Group Berhad* 等人（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

<https://efs.kehakiman.gov.my/EFSWeb/DocDownloader.aspx?DocumentID=af1ec447-a7ad-4fde-8e48-566fbb9de06a&Inline=true>

[关键词：法院；法律援助；司法干预；管辖权；程序；仲裁协议；禁令；临时措施]

原告寻求根据《2005 年仲裁法》（马来西亚法律，第 646 号法）（“《2005 年仲裁法》”）第 11 条和第 19J 条（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9 条和第 17J 条）采取临时措施，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之前维持其股份现状。法院面临的法律问题之一是，法院是否有权对第一被告（其不是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发布临时禁令，禁止其拟出售股份。

原告是一家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的股东，合计持有第九被告约 30.02% 的股份。仲裁争议的焦点是原告、第三被告和第二被告之间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二被告将自身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第一被告，而第一被告并非股东协议的当事人。后来，第一被告宣布拟将其在第二被告的全部股权出售给另一家公司。原告认为，该拟议出售导致第三被告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违反了股东协议。由于《股东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因此争议被提交仲裁庭。

高等法院认为，评估法院对仲裁事项的管辖权的出发点是《仲裁法》第 8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其中强调了法院对保留给仲裁庭的事项进行最少干预的原则。关于法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仲裁法》第 11 条（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9 条）允许仲裁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向高等法院申请采取临时措施。而《仲裁法》第 19J 条（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17J 条）赋予法院更广泛的权力，扩大了法院针对非仲裁当事人准予临时措施的权力，只要临时措施“与仲裁程序有关”。期间援引了《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的评注，其中指出，赋予法院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可能是适当的原因之一是“需要针对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第三方准予采取措施”。

法院还对《2018 年仲裁修正案（第 2 号）法》进行了阐释，指出《仲裁法》（2005 年）第 19J(1)条插入《2015 年仲裁法》，促使马来西亚仲裁框架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最新修订版和主要司法管辖区的仲裁法保持一致。

法院不会被视为篡夺仲裁庭的权力，因为法院并不是在裁定拟议的出售是否构成违反股东协议这一案情实质。这种临时措施的目的仅仅是在对争议作出裁决之前维持股份现状，从而帮助和协助仲裁程序。

因此，高等法院以禁止令的形式对第一被告采取临时措施，禁止其在仲裁程序进行之前出售相关股份。

5. 判例 2095：《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7 条第(2)款；第 8 条第(1)款；第 16 条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WA-22NCC-109-03/2021

Lysaght Corrugated Pipe SDN BHD., Lysaght Galvanized Steel Berhad 诉

Popeye Resources SDN BHD, Macsteel International Far East 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

<https://efs.kehakiman.gov.my/EFSWeb/DocDownloader.aspx?DocumentID=e5cdd62c-3a7a-4b1b-bde6-b1cebe5aac4e&Inline=true>

[关键词：仲裁协议；有效性；法院；司法干预；管辖权、权力、禁令；临时措施；司法协助]

本案涉及三个问题：(1)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作出结论，(2)在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有争议的情况下，适用于中止法院诉讼程序申请的适当标准，以及(3)临时反仲裁禁令的先决条件。

第二被告声称与原告签订了钢铁产品买卖合同。原告辩称，他们与第二被告没有任何合同或协议，包括仲裁协议，第二被告提供的证据是伪造的。尽管存在伪造和欺诈指控，第二被告仍提起仲裁程序，向原告收取未付款项。随后，原告申请“反仲裁禁令”以便限制仲裁程序，而第二被告根据《2005 年仲裁法》第 10 条第(1)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要求在仲裁程序进行全面和最终裁定之前，准予中止法院诉讼程序。

(1) 法院同意《2005 年仲裁法》第 8 条和第 18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法律原则，即如果争议属于仲裁庭的职权范围，法院不应干涉仲裁庭的管辖权。尽管如此，法院称，当仲裁协议的存在有争议时，法院并不排除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的问题作出裁决。

(2) 法院认为，根据《2005 年仲裁法》第 10 条第(1)款（对照《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提出的中止法院诉讼程序的申请要取得成功，必须存在一项有效且可执行的仲裁协议。在裁定中止法院诉讼程序的申请时，特别是在质疑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下，适用的适当标准是“全面案情”标准，而不是表面证据标准。因此，尽管常常述及法院应谨慎行事，不干预仲裁庭的管辖权，但在仲裁协议的存在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法院在批准中止申请之前仍应根据“全面案情标准”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

(3) 此外，当 American Cyanamid Co.诉 Ethicon Ltd [1975] 1 All ER 504 和 J Jarvis & Sons Ltd 诉 Blue Circle Dartford Estates Ltd [2007] EWHC 1262 案中列出的标准得到满足时，法院有权颁发反仲裁禁令。法院认为这两项标准均

得到满足，依据是伪造和欺诈问题被认为是需要审理的严重问题，权衡便利性后法院倾向于发布禁令以防止并行程序，而且禁令不会对被告造成不公，因为如果法院裁定所称合同有效且可执行，被告仍可继续进行仲裁。

最后，法院批准了原告提出的临时反仲裁禁令（直至法院裁定合同是否伪造），并驳回了第二被告关于中止法院诉讼程序的请求。

B.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96：《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

菲律宾：最高法院

G.R. No. 204197 (800 Phil.721)

Fruehauf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公司诉 Technology Electronics Assembly and Management Pacific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可查阅：<https://elibrary.judiciary.gov.ph/assets/pdf/philrep/2016/G.R.%20No.%20204197.pdf> (English language text)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决；撤销裁决]

被申请人请求地方法院部分撤销或修改一项不利的仲裁裁决。由于请求被驳回，随后的上诉也未得到适当审理，被申请人向上诉法院提出请求。上诉法院认为，不排除仲裁中的利益受损害方诉诸司法补救措施。此外，上诉法院重新审查了仲裁裁决的实质案情，发现在事实和法律上有若干错误。因此，上诉法院推翻并撤销了仲裁裁决，导致申请人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理求。

最高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仲裁中的利益受损害方是否可以对不利的仲裁裁决采取补救措施或上诉方式。

最高法院裁定申请人胜诉。仲裁庭的错误不得由司法机构纠正。根据各方的仲裁协议，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此外，上诉权只是一项法定特权，在没有授权法规的情况下不能援引。无论是共和国第 9876 号法《仲裁法》，还是共和国第 9285 号法《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¹都不允许败诉方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这反映了最高法院所说的“维护仲裁裁决自主性的国家政策”。

尽管如此，仲裁裁决并不是绝对的。《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实施细则和条例》规定，地方法院可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规定的理由撤销仲裁裁决。虽然《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专门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但最高法院于 2009 年颁布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特别规则》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内仲裁。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理由与裁决的正确性无关；相反，它们涉及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或仲裁程序的规范性。这些理由是排他性的。法院有义务不考虑为撤销裁决而援引的任何其他理由。

¹ 这部法律完全采用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最高法院批准了请求，即撤销上诉法院的裁决，恢复地方法院确认仲裁裁决的命令。

2. 判例 2097:《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纽约公约》第五条

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二特别法庭

G.R. No. 185582 (683 Phil.276)

申请人金枪鱼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 *Philippine Kingford*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 https://elibrary.judiciary.gov.ph/assets/dtSearch/dtSearch_system_files/dtisapi6.dll?cmd=getdoc&DocId=57675&Index=%2a4aeb4dbdcc_eeeda9b59b85ae3fb22cec0&HitCount=3&hits=8+9+a+&SearchForm=C%3a%5celibrev2%5csearch%5csearch%5fform

[关键词: 仲裁裁决; 法院; 执行; 程序、承认-裁决]

一个授权商与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五家菲律宾金枪鱼加工商(“被授权商”)签订了一份合同,成立了一家公司,即申请人。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一家外国公司,未获得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许可。由于申请书中未提及的一系列事件,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被授权商退出了申请人,并相应违背了各自义务。申请人将争议提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仲裁,并赢得了对被申请人的案件。为了执行裁决,申请人向菲律宾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确认、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地方法院驳回了申请,理由是申请人不具备在菲律宾起诉的法律行为能力。

因此,申请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复审地方法院作出的驳回其要求确认、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的命令,并请求宣布地方法院的裁决无效,将案件发回地方法院进一步审理。申请人主张,根据共和国第 9285 号法(《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它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因为这些法律都没有明确要求寻求执行裁决的一方应具有起诉的法律行为能力。

最高法院批准了该申请,并允许申请人(一家在菲律宾没有许可而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向菲律宾法院提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

菲律宾《公司法》第 133 条禁止在菲律宾没有许可而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在菲律宾法院提起诉讼,而《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允许外国公司在菲律宾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最高法院对这两部法律进行了协调。最高法院认为,尽管申请人在没有菲律宾政府颁发的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向五个被授权商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在菲律宾开展业务,但仍可向菲律宾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因为《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这一特别法应优先于《公司法》这一一般法。最高法院指出,菲律宾已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纳入《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关于《纽约公约》的第 42 和 45 条以及关于《仲裁示范法》的第 19 条)。

最高法院指出，根据《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第 45 条，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中的被申请人只能提出《纽约公约》第五条列举的理由，其中不包括寻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提出诉讼的法律行为能力。最高法院还提到，《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规定了实质相同的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排他性理由。最高法院认为，外国仲裁裁决应得到尊重，并不是因为它优先于国内法律和程序，而是因为《2004 年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肯定已经消除了任何法律冲突问题。

因此，最高法院得出结论，申请人尽管是一家未获得在菲律宾营业许可的外国公司，但并不能仅因此就被禁止向菲律宾法院提出确认、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因为《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并未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法律行为能力作为驳回此类申请的理由。

C.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98:《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2006 年第 2562 号民事上诉和 2006 年第 2564 号民事上诉

Centrotech Minerals & Metal 股份有限公司诉 *Hindustan Copper* 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件为英文

可查阅：https://main.sci.gov.in/supremecourt/2004/19375/19375_2004_34_1501_22350_Judgement_02-Jun-2020.pdf

摘要编写人：Pilar Alvarez 和 Marialena Komi

申请人是一家美国公司，被申请人是一家印度公司，双方签订了一份铜精矿买卖合同。合同载有一项两级仲裁协议，根据该协议，争议将提交印度根据《印度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随后任何一方均可在伦敦根据国际商会规则进行第二次仲裁，对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双方之间出现争议，导致申请人援引仲裁协议。印度仲裁委员会的独任仲裁员作出了第一项裁决，没有下令提供损害赔偿（“印度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请人之后在伦敦启动了国际商会程序，作出的裁决要求向申请人提供损害赔偿（“国际商会裁决”）。

申请人寻求在印度执行国际商会裁决，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的一名独任法官在一审中批准予以执行。随后，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后座法庭在上诉审理时撤销了该独任法官的命令，理由是印度仲裁委员会裁决和国际商会裁决的内容相互冲突，不能共存。申请人提出上诉后，最高法院后座法庭审理了这一事项，导致对印度法律下两级仲裁条款（例如仲裁协议中的条款）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同意见。

随后，该问题被提交给印度最高法院的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该法庭作出了一项判决，支持两级仲裁协议在印度法律下的有效性，并将国际商会裁决的可执行性问题推迟到第二次判决。随后，国际商会裁决的可执行性事项再次提交给印度最高法院的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除其他外，被申请人主张，在国际商会仲裁期间，由于独任仲裁员没有为被申请人提供足够的时间来提交支持其案件的文件，被申请人无法陈述其案情。据此，被申请

人主张，根据《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第 48 条第(1)款(b)项（对应《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鉴于被申请人未能陈述其案情，法庭应拒绝在印度执行国际商会的裁决。另一方面，申请人主张，国际商会独任仲裁员曾给予被申请人充分机会全面陈述案情，但被申请人出于战略考虑而自愿选择不作陈述。

印度最高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判决，驳回了被申请人对执行国际商会裁决的异议。除其他理由外，法院分析了《1996 年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第 48 条第(1)款(b)项中“因他故”一词的含义，认为鉴于《纽约公约》支持执行的倾向应对该词进行狭义解释。因此，法院裁定，只有在一方当事人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没有获得机会陈述其案情的情况下，该当事人才符合《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第 48 条第(1)款(b)项和《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下的“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从这个意义上说，被申请人尽管获得几次陈述案情的机会，但其自愿选择不及时参加程序。因此，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的主张，批准执行国际商会裁决。
